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